**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2025年南繁基地地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NSS]20250600001[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实施地点：三亚市崖州区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 |  |  |  |
| 2 | 实施规模：10000亩农田 |  |  |  |
| 3 | 项目实施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 4 | 付款进度和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中标供应商完成种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三期：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任务指标，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  第四期：采购人完成项目审核结算后，按照最终审核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  |  |
|  | 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验收内容：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1）组建验收小组；（2）归集验收依据；（3）制定验收方案；（4）验收实施；（5）出具验收意见。  5.验收标准：合格  6.履约验收的其他事项：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 |  |  |  |

注：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